

2014 中国噪声污染防治年报

China Environmental No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nual Re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	1
1 声环境质量.....	1
2 噪声扰民投诉.....	6
3 影响环境噪声的相关要素.....	7
专栏1 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方法.....	13
专栏2 声环境功能区划.....	14
第二部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5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15
2 噪声污染源的治理.....	15
3 噪声科研.....	16
4 监管能力建设.....	16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验.....	17
1 北京市.....	17
2 天津市.....	17
3 上海市.....	17
4 重庆市.....	18
5 恩施州.....	18
专栏3 噪声控制技术.....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0

摘要

2013年，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国家相关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力度。2013年，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规章18部；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其它规范性文件9部，共计28部，涉及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多个方面。截至2013年底，已颁布环境噪声监测方法与规范类标准22项。

2013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和竣工项目总数分别为5539个和5958个，其中噪声治理施工项目和竣工项目分别为91个和93个，分别占项目总数的1.6%和1.6%。全国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合计849.66亿元，其中噪声治理投资总计为1.76亿元，较去年的1.16亿元，增长51.7%。

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国各级噪声管理机构共395个，噪声管理专职人员共689人，兼职人员共1379人；噪声监测机构共541个，噪声监测专职人员共1780人，兼职人员共3501人。

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建成1012个噪声达标区，覆盖面积10993.8平方公里，覆盖人口数20258.7万人。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主要处于二级和三级，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大部分处于一级和二级，4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较为严重。据统计，全国环境噪声投诉占环境投诉总数的比例约为39.2%。在环境噪声投诉中，各类噪声污染投诉构成比例为：建筑施工噪声36.4%，社会生活噪声31.9%，工业企业噪声20.3%，交通噪声11.3%。

第一部分 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3年，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呈稳定并略有改善的趋势，但4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仍较为严重。据统计，2013年全国环境噪声投诉占环境投诉总数的比例约为39.2%，较2012年有所下降。

1 声环境质量

1.1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1.1.1 昼间

2013年，全国316个城市进行了昼间监测。其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有9个，占2.8%；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的城市有234个，占74.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三级的城市有72个，占22.8%；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五级的城市有1个，占0.3%。

全国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面积加权平均值为54.3dB(A)。全国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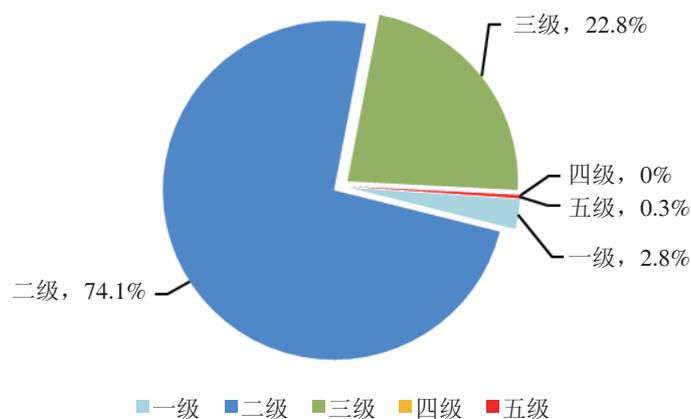


图1-1 2013年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分布

1.1.2 夜间

2013年，全国293个城市进行了夜间监测，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的城市有9个，占3.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的城市有133个，占45.4%；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三级的城市有144个，占49.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四级的城市有7个，占2.4%。

全国城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面积加权平均值为46.2dB(A)。全国城市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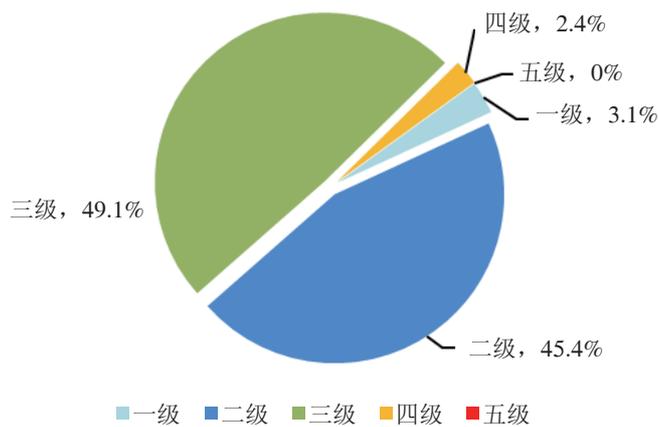


图1-2 2013年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分布

1.2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1.2.1 昼间

2013年，全国316个进行昼间监测的城市中，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的城市有235个，占74.4%；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的城市有74个，占23.4%；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三级的城市有2个，占0.6%；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四级的城市有3个，占1.0%；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五级的城市有2个，占0.6%。

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值为67.2dB(A)。全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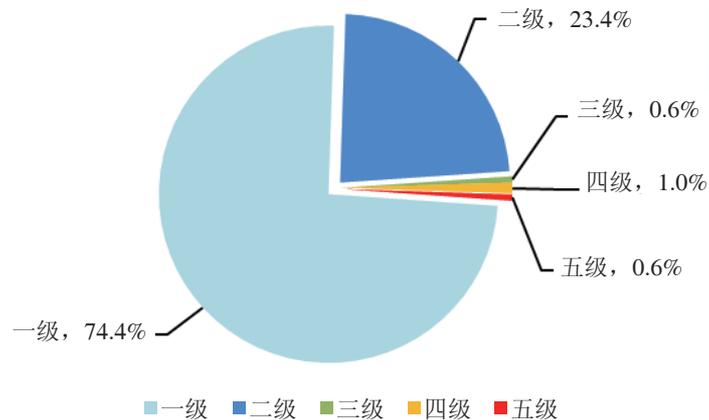


图1-3 2013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分布

1.2.2 夜间

全国292个进行夜间监测的城市中，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的城市有195个，占66.8%；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二级的城市有41个，占14.0%；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三级的城市有23个，占7.9%；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四级的城市有16个，占5.5%；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五级的城市有17个，占5.8%。

全国城市夜间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值为57.5dB(A)。全国城市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分布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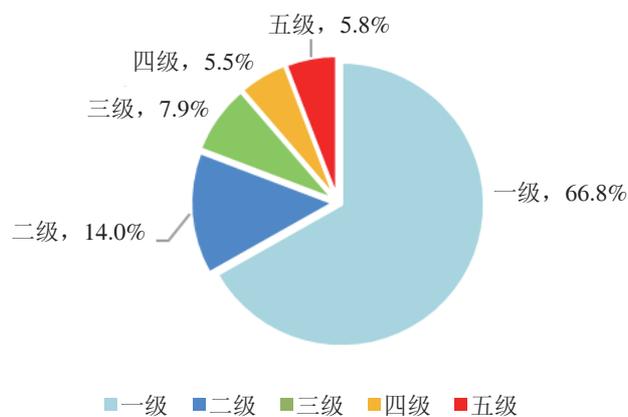


图1-4 2013年全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分布比例

1.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13年，全国各类功能区共监测17696点次，昼间、夜间各8848点次。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8062点次，占昼间监测点次的91.1%；夜间达标6342点次，占夜间监测点次的71.7%。

按功能区类别统计，0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66.0%，夜间达标率46.6%；1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0%，夜间达标率71.1%；2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0.8%，夜间达标率80.9%；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7.3%，夜间达标率88.0%；4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1.9%，夜间达标率47.6%。

监测结果显示：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类功能区达标率高于其它类功能区，0类及4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低于其它类功能区。全国各类功能区达标率情况见表1-1和图1-5。

表1-1 2013年全国城市各类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情况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达标点次	68	48	1838	1502	2556	2278	1677	1517	1923	997
监测点次	103	103	2112	2112	2816	2816	1724	1724	2093	2093
达标率(%)	66.0	46.6	87.0	71.1	90.8	80.9	97.3	88.0	91.9	47.6

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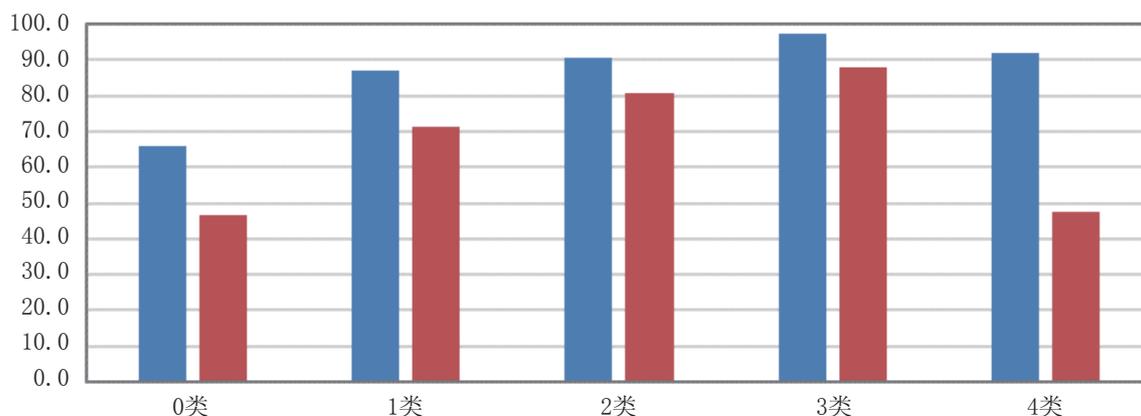


图1-5 2013年全国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率

1.4 声环境质量年际比较

2009年以来，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属于一级、三级和四级的城市比例分别下降了3.1、1.5和1.1个百分点；属于二级和五级的城市上升了5.4和0.3个百分点，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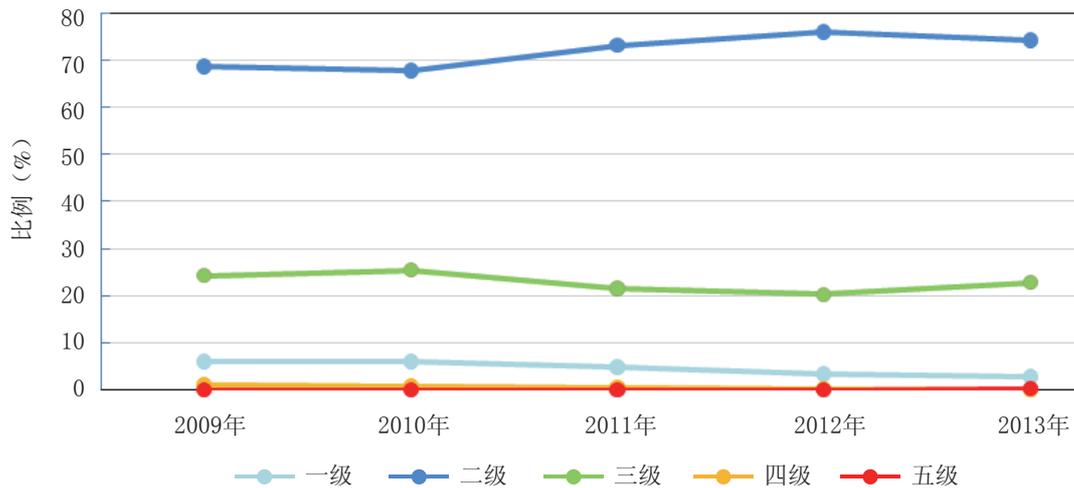


图1-6 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分布比例年际变化

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属于一、四、五级的城市比例上升分别上升了7.1、0.3、0.1个百分点；属于二级和三级的城市比例分别下降了4.1和3.6个百分点，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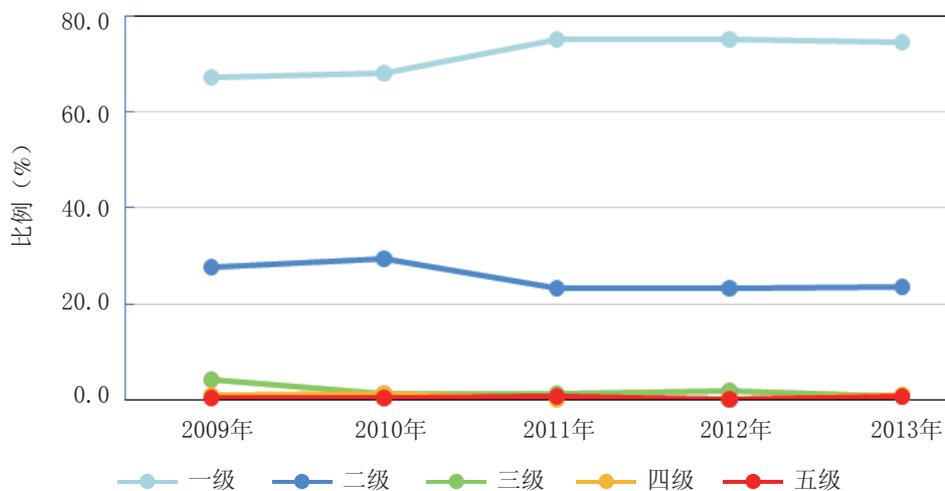


图1-7 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分布比例年际变化

2013年和2012年全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相比，0类昼间夜间、1类昼间、3类昼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它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基本保持稳定，如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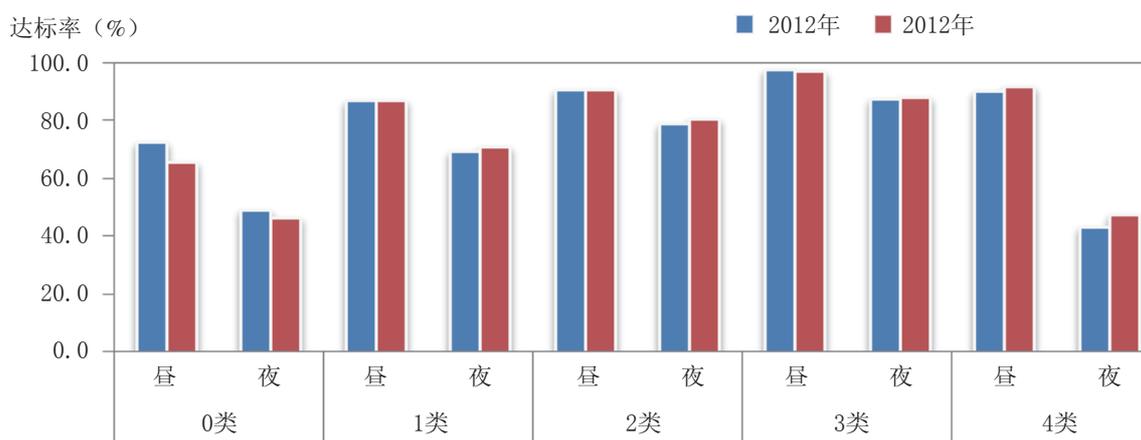


图1-8 2013年和2012年全国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达标率

2 噪声扰民投诉

据统计，201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噪声投诉占环境投诉总数比例为39.2%，较去年的42.1%相比下降了2.9%。

按照全国经济区域划分，各区域噪声投诉量与其所占环境投诉总数见表1-2，具体比例：东北地区17658件占38.7%，东部地区130648件占31.3%，中部地区33716件占41.4%，西部地区102363件占56.6%。

表1-2 各经济区域噪声投诉数量占环境投诉数量百分比

	环境投诉总数	噪声投诉数量	噪声投诉率 (%)
东北地区	45598	17658	38.7
东部地区	416806	130648	31.3
中部地区	81516	33716	41.4
西部地区	180718	102363	56.6

在环境噪声投诉中，各类噪声污染投诉构成为：建筑施工噪声36.4%，社会生活噪声31.9%，工业企业噪声20.3%，交通噪声11.3%，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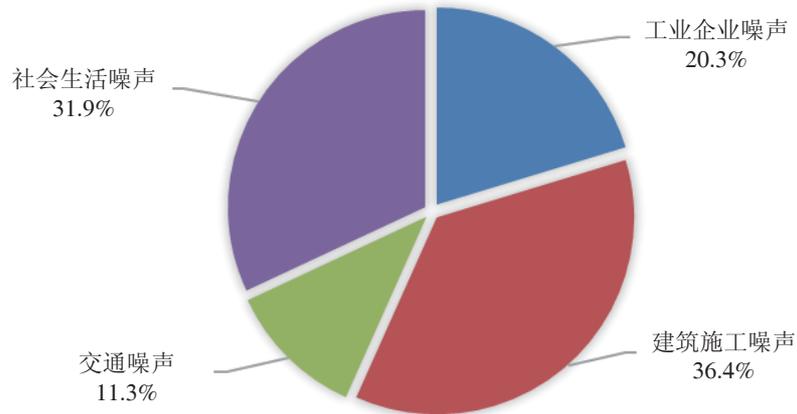


图1-9 2013年噪声投诉按声源分类统计

按照全国经济区域划分，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建筑施工噪声投诉率较高，分别为50.5%和54.7%；东部地区的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投诉率较多，分别为37.3%、31.9%和29.0%；东北地区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率较高，分别为37.3%和35.8%，见图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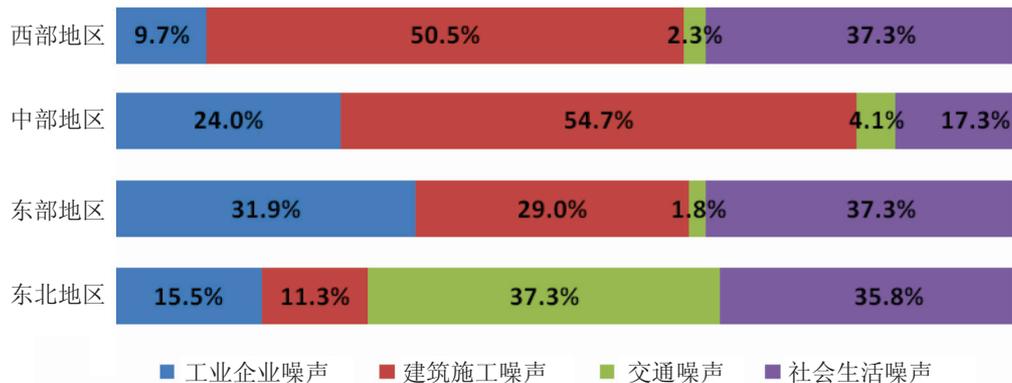


图1-10 各地区噪声投诉按声源分类统计

3 影响环境噪声的相关要素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深入推进，我国道路建设速度加快，机动车保有量和民用机场、民用飞机数量持续增加，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加大，第三产业及建筑业发展迅猛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

3.1 公路、铁路与内河航道里程

2009年以来，我国公路里程、铁路营业里程和内河航道里程呈上升趋势。公路里程由386.1万公里增加到435.6万公里，上升了3.1%，见图1-11；铁路营业里程由8.6万公里增加到10.3万公里，上升了4.8%。内河航道里程由12.4万公里增加到12.6万公里，上升了0.4%，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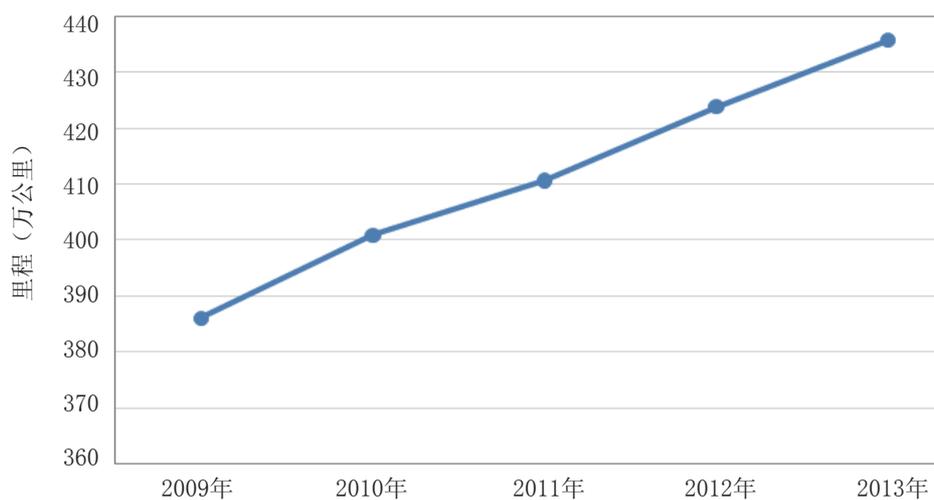


图1-11 全国公路里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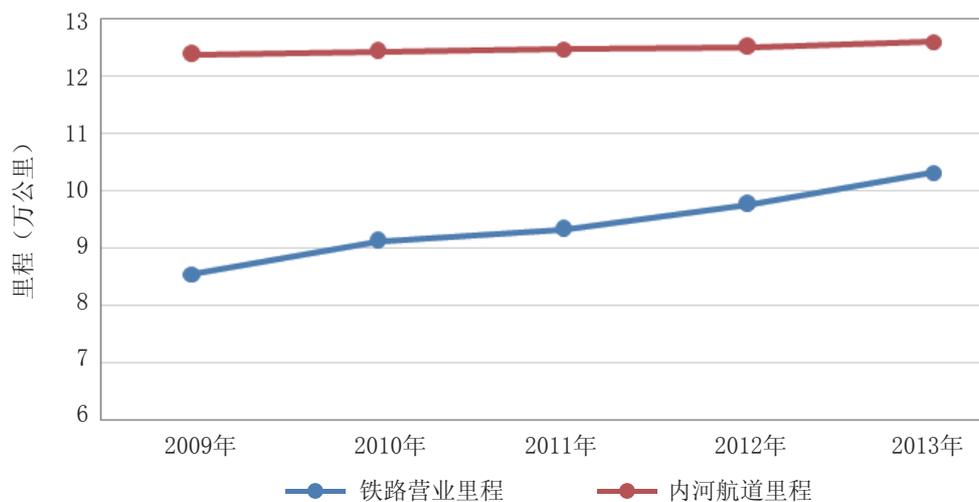


图1-12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及内河航道里程变化

3.2 机动车

2009年以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呈上升趋势，由16769.6万辆增加到23163.0万辆，上升了38.1%。其中，摩托车由9453.0万辆增加到9532.6万辆，上升了0.8%；客车由4840.8万辆增加到10561.8万辆，上升了118.2%；货车由1368.6万辆增加到2010.6万辆，上升了46.9%，见图1-13和图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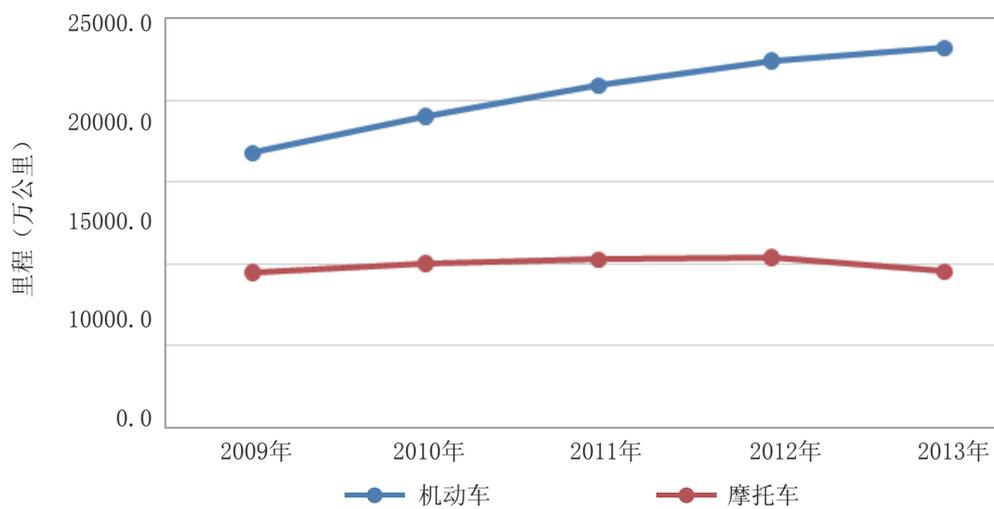


图1-13 全国机动车和摩托车保有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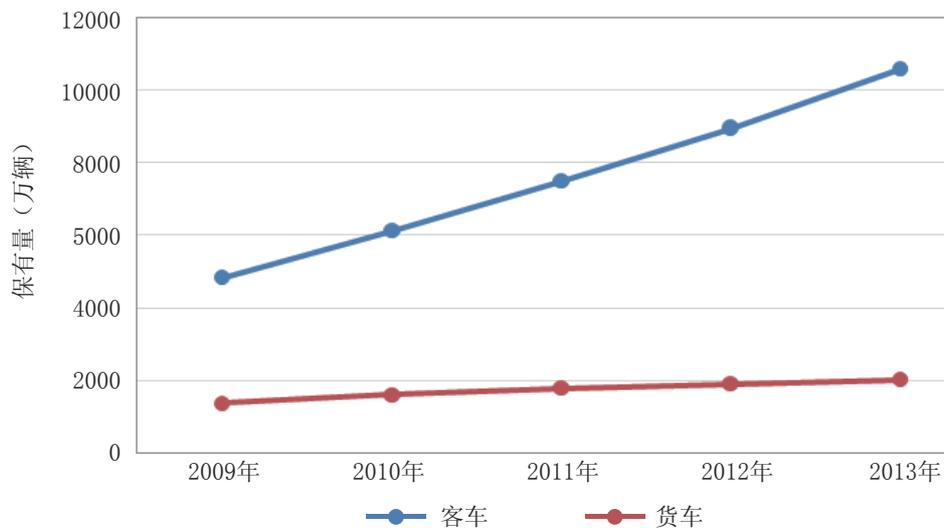


图1-14 全国客车和货车保有量变化

3.3 民用机场和飞机

2009年以来，全国民用机场数量和民用飞机架数呈上升趋势，民用机场数量由165个增加到190个，民用飞机架数由2405架增加到4004架，分别上升了13.2%和39.9%，见图1-15和图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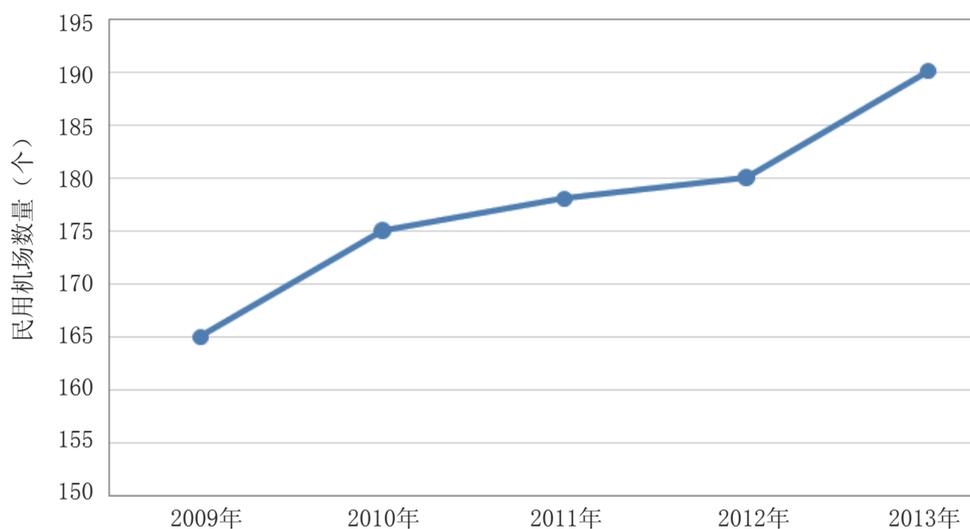


图1-15 全国民用机场数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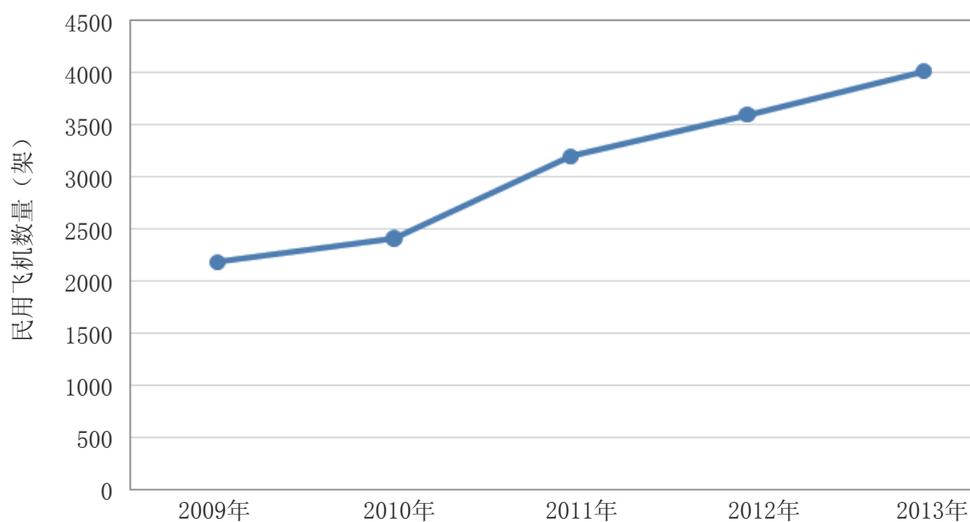


图1-16 全国民用飞机数量变化

3.4 人口密度

2009年以来，全国城市人口密度由2147人/平方公里增加到2362人/平方公里，城市人口的高密度集中给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改善带来了较大压力，见图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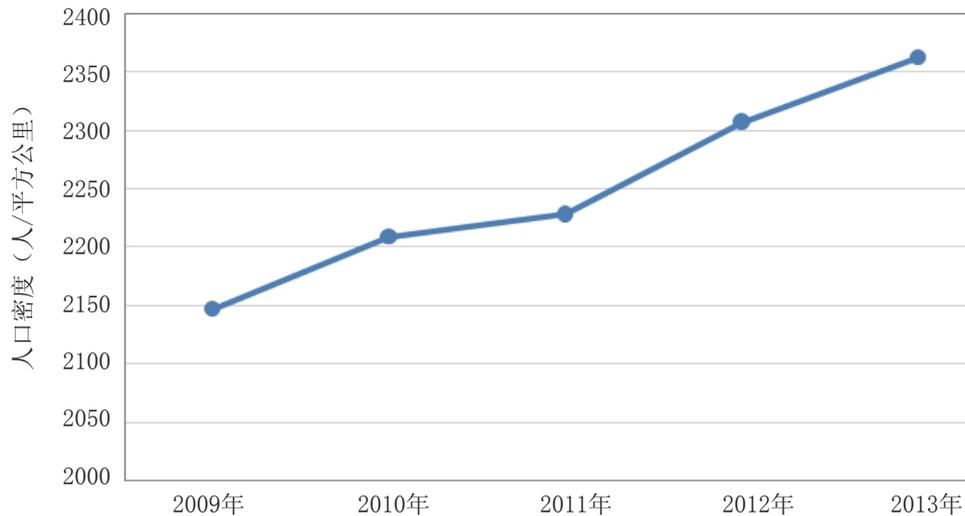


图1-17 全国城镇人口密度变化

3.5 第三产业

2009年以来，全国批发业及零售业法人企业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批发业法人企业数量由5.2万个增加到9.2万个，零售业法人企业数量由4.2万个增加到8.0万个，餐饮业法人企业数量由2.1万个增加到2.7万个，分别上升了73.3%、54.7%和13.0%，见图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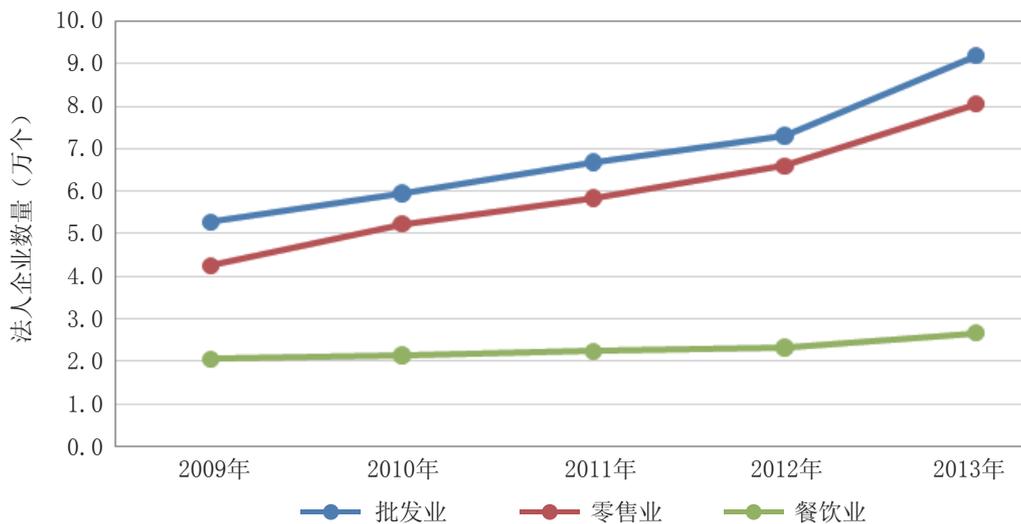


图1-18 全国零售、餐饮、批发业法人企业单位数量变化

3.6 建筑业

2009年到2013年，全国住宅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呈上升趋势，施工面积由58.9亿平方米增加到113.0亿平方米，竣工面积由24.5亿平方米增加到38.9亿平方米，分别上升了17.7%和12.2%，见图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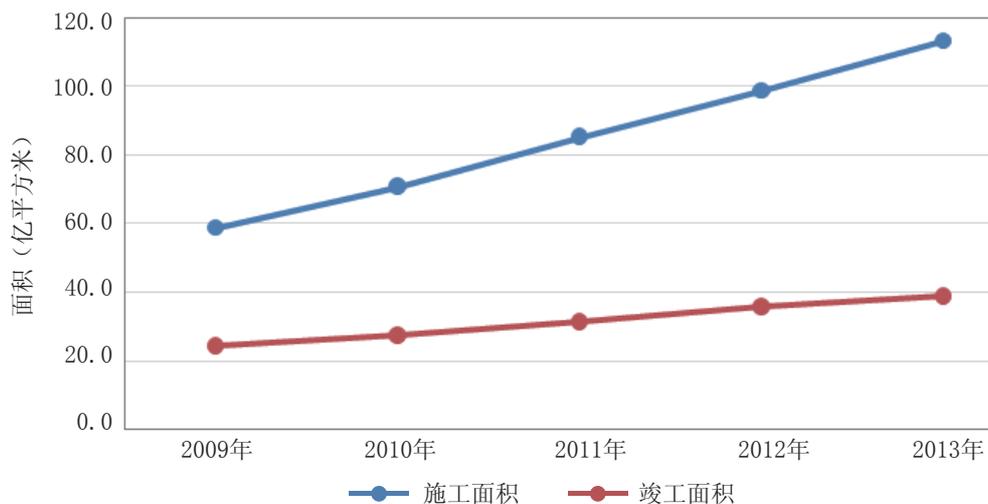


图1-19 全国城市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专栏1 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要求,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与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每年春季或秋季进行一次昼间监测、每五年春季或秋季进行一次夜间监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每年每季度监测一次。

一、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B中声环境功能区普查监测方法,将城市建成区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形网格(如1000m×1000m),在每个网格的中心布设1个监测点位,整个城市建成区有效网格总数应多于100个。每个监测点位测量10min的等效连续A声级,将整个城市所有网格测点测得的等效声级分昼间和夜间进行算术平均运算,得到城市区域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中的等级划分规定进行评价。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划分单位: dB(A)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选在路段两路口之间,距任一路口的距离大于50m,路段不足100m的选路段中点,测点位于人行道上距路面(含慢车道)20cm处,避开非道路交通源的干扰。每个监测点位测量20min的等效连续A声级,采用路段长度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中的等级划分规定进行评价。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B中定点监测法,选择能反映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特征的测点若干个进行连续24小时监测。

专栏2 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功能区划是为有效指导声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对城市规划区内不同声环境功能的区域进行划分，以作为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定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主要依据为：GB 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要求；城市的行政区划及城市的地形地貌。

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对于加强声环境综合整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创造安静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013年，各地通过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文件，规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噪声达标区，推进建成区不合理噪声源改造；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积极进行路面改造，声屏障搭建，绿化带建设；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提高噪声监管水平和降噪技术水平等不断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1.1 制度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

2013年，国家颁布噪声相关标准规范1部，截至2013年底颁布环境噪声监测方法与规范类标准22项，详见附件1。

2013年，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规章18部；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规范性文件9部，共计28部，涉及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方面，详见附件2。

1.2 建设噪声达标区

2013年，全国共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噪声达标区建设，建设达标区1012个，面积约10993.8平方公里，覆盖人口约20258.7万人，详见附件3。

1.3 进行“绿色护考”

为保证考生安静的考试环境，各地在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通过部门联动等方式开展“绿色护考”工作。2013年，共有347个城市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共出动58895人次和19359车次，受益考生超过1233.86万人，详见附件4。

2 噪声污染源的治理

2013年，全国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和竣工项目总数分别为5539个和5958个，其中噪声治理施工项目和竣工项目分别为91个和93个，分别占项目总数的1.6%和1.6%。全国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合计849.66亿元，其中噪声治理投资总计为1.76

亿元，较去年的1.16亿元，增长51.7%。主要涉及城市轨道交通降噪减振、城市道路交通降噪、工业企业噪声减排控制、居住小区降噪改造、噪声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

3 噪声科研

据统计，201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24个，总项目资金超过3000万元。科研范围主要涉及噪声管理方法研究、噪声监测技术研究和降噪技术研究等方面，详见附件5。

4 监管能力建设

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国各级噪声管理机构共395个，噪声管理专职人员共689人，兼职人员共1379人；噪声监测机构共541个，噪声监测专职人员共1780人，兼职人员共3501人。

第三部分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验

1 北京市

部门联动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北京市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相关部门设置处室，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于影响较大的噪声投诉，市领导亲自批示处理，牵头成立协调会议机制，加大噪声、振动治理资金投入，下大力气缓解噪声扰民。为处理京沈高铁朝阳段振动噪声扰民投诉，主管副市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相关治理措施，通过修改线路设计、投入治理资金等方式进行噪声、振动治理。

2 天津市

建立完善施工噪声管理制度。为了切实解决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较多但环保部门缺乏有效查处手段的问题，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与建交委等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商，建立了环保举报热线12369与城建服务热线12319联动机制和夜间施工审批通报制度，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现场查处由环保部门改为建设主管部门，发挥了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有力监管手段，切实解决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较多的问题。

开展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从2003年起，天津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活动，截至2013年度，全市已创建302个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工作注重引导群众监督和公众参与，广泛宣传和群众监督对小区内家庭装修噪声、家庭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噪声及宠物噪声污染起到很好的控制作用。

3 上海市

利用在线系统加强夜间施工监管。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要求，2013年，上海市环保局在60个建筑工地安装了噪声和扬尘在线监测及视

频监控系统，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其中，房屋类建设工程夜间施工由环保部门许可，执行“做3休1”及当月施工累计不超过15天；道路管线和市政工程由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执行“做10休1”及当月施工累计不超过20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后，夜间施工噪声投诉数量显著降低。

4 重庆市

修订《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于2013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足于源头预防、传播途径控制和噪声敏感目标保护，适应了市民对改善声环境质量的强烈愿望，进一步将重庆市推进“宁静行动”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加以立法规范，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环境噪声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细化了规划、环保、农业、公安、经信、建设、市政、交通、文广、水利、国资、海事、民航、铁路等部门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能分工。

开展商品房噪声污染公示。自2003年起，重庆市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商品房项目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制度。2013年，向永川等6个区域中心城市进行推广实施房地产类建设项目居住适宜性评定试点工作，全年15个区县（自治县）107个商品房项目在销售（预售）期间公开了声环境质量状况，购房者买房可事先知晓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大大提高了购房者对声环境的知情权，大幅度降低了商品住宅楼的噪声投诉。

5 恩施州

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度。恩施州实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城区商业噪声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需召开，市城管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市工商局、市文化局、市城管大队等有关部门参加，通报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状况和各有关部门扰民噪声案件办理情况，协调研究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

专栏3 噪声控制技术

噪声控制技术是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手段。噪声控制的途径通常有三种：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和接受者个体防护。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单一途径或多途径结合，使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一、声源控制

降低声源本身的噪声是治本的方法，可采用以下措施：

(a) 研究发声机理，抑制噪声的发生，包括减少振动、摩擦、碰撞，改变气流，使用阻尼材料改变共振频率等措施；

(b) 安装吸声材料、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强。

二、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传播途径上的控制是最常用的方法，因为机器或工程完成后，再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就收到限制。常用措施包括：

(a) 利用噪声源的指向性合理布置声源位置；

(b) 采用“闹静分开”的设计原则，将高噪声区域与敏感区域分开，设置防护距离，缩小噪声干扰范围；

(c) 利用自然地形、地物等降低噪声，如山丘、绿化带、建筑物等；

(d) 采用声学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如声屏障、隔声罩、隔声窗等措施。

三、接受者个体防护

接收者个体保护主要是利用隔声原理，使强烈的噪声不传进耳内，从而保护身体不受噪声危害，常用的防护用具有防护耳塞、防声棉、耳罩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我国现行环境噪声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 10070-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关于发布《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修改方案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4569-200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 19757-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6169-200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95-2002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GB 16170-1996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监测规范方法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环境噪声点位编码	HJ 661-2013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HJ/T 90-200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技术规范	GB/T 15190-94
	声学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	GB/T 14365-93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GB 9661-8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	
技术政策	地面交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附件2 部分地方印发的噪声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

省(区、市)	名称	印发时间	印发部门
北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7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吉林	辽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实行交通和噪声管制的通告	5月23日	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
上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切实降低施工噪声减少施工扰民的通知	12月27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工作的通知	8月14日	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等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的通知	4月12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6月24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黑龙江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11月15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徽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城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月12日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高考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通告	6月3日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埠市高考、中考禁噪工作方案》	6月1日	蚌埠市环保局
	马鞍山市《马鞍山市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3月1日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鞍山市《关于加强全市高考、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	5月26日	马鞍山市环保局、公安局、市容局、文化委、工商局、建管处
山东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5月30日	山东省环保厅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6月27日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西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城区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月6日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通告	5月16日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城区油烟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的通告	9月12日	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市城区油烟环境噪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月12日	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市城区油烟环境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月12日	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城区范围内违法焚烧物质排放油烟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7月29日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城区范围内违法焚烧物质排放油烟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知	7月29日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沅陵县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	10月10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广东	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3月1日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续表

省(区、市)	名称	印发时间	印发部门
广西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北海市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0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中考期间严格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	5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
重庆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3月1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管制的通告(乐城管局[2013]1号)	5月15日	乐山市城管局、环保局、住建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公安局
新疆	关于开展2013年高考期间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控制工作的通知	6月6日	石河子市环保局

附件3 全国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统计

省(区、市)	开展城市个数	创建个数	达标区面积 (km ²)	覆盖人口数量 (万人)
北京	1	63	672.65	-
天津	1	21	-	-
河北	7	33	477.84	553.04
吉林	1	36	236.46	257.3
黑龙江	4	4	270.48	724
上海	1	0	1168	1500
江苏	9	59	1640.468	11198.74
安徽	8	16	317.81	350.67
福建	2	20	295.35	286.639
江西	7	28	411.85	374.31
山东	12	359	1597.45	1409.63
湖北	12	76	-	-
湖南	14	66	717.7	662.78
广东	32	-	483.13	-
广西	-	22	367.548	378
海南	2	2	101.13	118.55
重庆	1	-	1176.34	1280
贵州	4	5	123.33	138.99
云南	17	37	558.63	644.57
陕西	4	4	205.5	180
甘肃	9	160	113.57	142.16
新疆	1	1	58.6	59.4

附件4 全国“绿色护考”行动统计

省(区、市)	开展城市数量	出动人次	出动车次
北京	1	6076	1519
天津	1	385	129
河北	11	1671	559
辽宁	14	780	244
吉林	11	1850	481
黑龙江	13	6380	1620
上海	1	1025	556
江苏	13	5178	2034
安徽	16	3869	1465
江西	4	855	269
山东	15	4865	2448
湖南	14	3507	990
广西	14	2712	1108
重庆	1	2000	185
四川	55	6641	2169
贵州	9	1572	654
西藏	74	375	156
陕西	10	3500	1050
甘肃	14	2393	880
青海	4	2219	459
宁夏	22	1042	384

附件5 部分噪声污染防治科研项目

省(区、市)	项目名称	组织立项单位	承担单位
天津	基于噪声地图的环境噪声总体评价方法和噪声地图试点应用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天津市安静工程规划	天津市环保局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GB15190 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上海	上海市建筑施工污染防治技术规程研究	上海市环保局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8 号线减速实验研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架车站降噪试点工程研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号线而且建设对复旦大学精密仪器实验楼振动影响综合控制研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线路隧道内高等级轨道减振改造技术研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 号线 U 型梁振动特性综合研究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航空噪声监控系统工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国际机场公司
江苏	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研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浙江	城镇人居声环境实验室建设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环科院
	风景名胜区道路交通环境影响预警技术研究—以杭州西湖为例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环科院、杭州市交警支队、浙江大学
	高架复合道路交通噪声缓冲区空间分布解析与有效性研究	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	浙江省环科院
	高速公路隔声屏障设计与设置要求研究	浙江省交通集团纵向科技计划项目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环科院
安徽	安庆市城市区域省环境功能区划分	安庆市环保局	安庆市环科所
山东	隔声罩推广技术	青岛市环保局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
广东	深圳市道路隔音设施规划及近期实施方案研究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整研究报告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四川	成都市“十二五”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成都市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贵州	贵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贵阳市生态科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	昆明市主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昆明市环保局	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新疆	五家渠城区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六师环境监测站	六师环境监测站

注1：本年报的数据来源主要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3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告》、《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中国环境统计年报》。

注2：根据国家统计局划分办法，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